

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2 年“申请-考核”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 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机械工程

招生计划：为当年度学校下达总计划的一部分，视当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等其它类型分布情况统筹考虑。

二、 报名条件

按《中国矿业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中国矿业大学“申请-考核”制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要求申请。

（一）“非定向就业”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心健康，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3.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4.专家推荐意见：至少有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申请者为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

6.申请者外语水平须达到：

（1）英语：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70 或 PETS5 $\geq$ 60 或 GRE $\geq$ 300；

（2）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三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比较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但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且经过学院专家小组审核确认，报研究生院审批。

7.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二）“定向就业”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者应符合（一）中的 1.2.3.4 条规定的报考条件；

2.教育部专项计划报考条件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3.符合《中国矿业大学招收攻读学术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学历或学位要求；

4.申请者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

(1) 英语：CET-4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0 或 TOEFL $\geq$ 60 或 PETS5 $\geq$ 60。

(2)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 对于科研能力突出并于近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技术创新型”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

5.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技术创新型”申请者需提供能证明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三、程序及办法

(一) 网报要求

申请者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

(二) 考核办法

1.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小组深入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硕士课程成绩、科研经历、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成果获奖等情况，以及个人陈述和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综合评价。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招办审批，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研招办网上公示审核通过者名单。

材料审核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分别由报考导师和专家组进行审核。报考导师对申请材料审核并百分制打分；专家组由至少 3 位专家组成，专家逐一审核申请材料，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最终材料审核成绩 = $50\% \times$ 导师成绩 + $50\% \times$ 专家组成员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的申请者，在材料审核合格的基础上，学院组织专家组开展学术能力考察，着重评价考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考察通过者方能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申请者提交材料：

- 1) 报考攻读学术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4)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报到时补交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证书或

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6)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经历、研究兴趣、研究计划等, 1500-2000 字)；
- 7) 代表性科研成果相关证明复印件(请将目录放在首页与成果复印件装订成册)；
-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9) 在职人员须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2. 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 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 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 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综合考核及要求

综合考核形式为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 面试合格线: 60 分。面试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 = 面试成绩

(3) 综合考核时间将在公布资格审核结果时发布。

四、推荐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 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 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监督机制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 对推荐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 对推荐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过程的监督, 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 <http://cmee.cumt.edu.cn>

咨询电话: 0516-83590705

邮箱: jdkyyjs@cumt.edu.cn

监督电话: 0516-83590700

邮箱: wusong@cumt.edu.cn

机电工程学院

2022 年 3 月 3 日